

#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進入高鐵站區範圍或搭乘列車

違規攜帶危險物品進入高鐵站區範圍或搭乘列車者，除依鐵路法規定處以罰鍰外，本公司並得依旅客運送契約拒絕運送、解除或終止契約，有致旅客或列車發生危害者，依刑法規定處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。

## 危險物品清單

<b>爆炸物</b> 如各類槍械彈藥、火藥、煙火、爆竹、乾冰等，或其他能產生實際爆炸效果或煙火效果者。	<b>毒性物質及傳染性物質</b> 如砷、砒霜、氰化物、殺蟲劑、除草劑、農藥、醫療廢棄物、濾過性病毒、細菌等，或其他接觸易致人於死或使人體健康遭致嚴重傷害之虞者。
<b>壓縮、液化或受壓溶解之氣體</b> 如罐裝瓦斯、噴漆、高壓氣瓶(乘車時用於自身醫療用途除外)等，或其他具有易燃性、毒性、助燃性或腐蝕性，或同時具有其兩種或三種特性者。	<b>放射性物質</b> 如鈾、鈽、鐳等，或其他可經由自發性核變化釋出游離輻射之物質。
<b>易燃液體</b> 如汽油、煤油、乙醇、油漆、各式有機溶劑或其溶液製品、冷媒等(濃度 70%以下之酒精飲料、隨身使用之打火機除外)。	<b>腐蝕性物質</b> 如強酸、強鹼、水銀、鉛酸電池等，或其他接觸或洩漏時會傷害人體、損壞他物或導致列車或本公司財產設備損壞之物質。
<b>易燃固體、自然物質、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</b> 如白(黃)磷、鈉、鉀等，或其他具有易於自燃與引燃之特性，或與水或空氣接觸時，能放出易燃氣體，並於某種情況下能自行引燃者。	<b>雜項危險物質</b> 物品依其性質已顯示或可能顯示具危險，對人有致生恐懼或易生危害、對財產或鐵路系統有致損害之虞，如： <b>刀類</b> ：未妥善包裝之生活用刀(料理用類、工具類)，非生活用刀、農具用刀等。 <b>尖銳物品類</b> ：具穿刺功能之器具，或具鋒利邊緣或刀具，能用於切割、穿刺或鑽鑿之工具等。 <b>非管制之槍械類</b> ：可能轉變為具攻擊性之武器、槍械或具槍型發射功能之工具等。 <b>其他類</b> ：易受風力影響飄浮、產生感電危害之物品；易受溫度變化產生質變、產生有毒氣體或燃燒反應之油品等。
<b>氧化劑及有機過氧化物</b> 如硝酸鈉、硝酸銨、漂白水(粉)等，或其他具有幫助可燃物質燃燒，可與其他物質起危險性化學反應，助長其他物質燃燒加劇者。	

附註：

- 1、 經本公司人員發現旅客如有攜帶上表之危險物品時，除旅客自行拋棄者外，本公司將依旅客運送契約拒絕運送、解除或終止契約。
- 2、 依交通部頒布之「鐵路運送規則」第 23 條，旅客攜入車內之物品，鐵路機構認有確認是否攜帶危險物品之必要者，得經旅客同意檢查之。旅客不同意者，鐵路機構得令旅客退出站、車或鐵路區域。
- 3、 相關規定參見：鐵路法第 48、68-1 條；鐵路運送規則第 4、23、24 條；刑法第 173、174、176、177、183、184 條；本公司旅客運送契約。